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KING&LAND LAW FIRM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所律师的声明和承诺.....	2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方案.....	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四、本次交易的协议.....	24
五、标的资产及其合法性.....	29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	3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2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	68
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7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7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4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接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的如下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和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或含义
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4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5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6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7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8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9	《公司章程》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	元	人民币元
12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上市公司、路翔股份、发行人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15	融达锂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16	广州融捷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	四川矿业	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
18	呷基卡锂电	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路翔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广州融捷、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 49% 股权，并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20	《购买资产协议》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1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2	《业绩补偿协议》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23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和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
24	股东大会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5	董事会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6	新时代证券	新时代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中和资产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中和矿业权评估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0	一 0 八地质队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 0 八地质队
31	本所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32	本所律师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33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评估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2098 号《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4	《重组报告书》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35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路翔股份《重组报告书》、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融达锂业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路翔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融达锂业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拟向广州融捷发行 13,258,89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3%股权；

(2) 拟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6%股权；

(3)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94,496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33.7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融达锂业 100%的股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及其他特定投资者。

广州融捷、张长虹分别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3%、6%股权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

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4,083.96 万元。融达锂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4,083.96 万元，因此，融达锂业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011,404 元。交易各方确认融达锂业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5,011,404 元。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7.54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26,501.14 万元，以 17.54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20,703,469 股，其中，拟向广州融捷发行 13,258,895 股，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4,496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期间损益

根据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融达锂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广州融捷、张长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8、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广州融捷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 49%股权所对应的 2012 年 6-12 月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3.63 万元、315.02 万元、220.35 万元及 5,012.80 万元。盈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详见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335,451,389.67 元。本次交易中，融达锂业 4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6,501.1404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据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荣卿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股份发行人(标的资产受让方)和股份发行对象(标的资产出让方)。

（一）路翔股份作为本次股份发行人和标的资产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的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2000 年

12月28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2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1]43号文《关于确认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确认。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荣卿	417.60	27.84
2	梁清源	201.00	13.40
3	郑国华	166.80	11.12
4	黄培荣	160.80	10.72
5	王永	126.30	8.42
6	宗健	120.60	8.04
7	杨真	98.55	6.57
8	浣石	88.35	5.89
9	路金彪	74.55	4.97
10	张涛	45.45	3.03
合计		1500.00	100.00

2000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12日证监发行字【2007】403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完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29元/股。经深交所《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8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

年 12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路翔股份”，股票代码 002192。

3、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02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 12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2）第 305562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3 年 4 月 7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此次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2005 年股份转让

2005 年 9 月 4 日，股东梁清源将其持有的 2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荣卿，股东张涛将其持有的 6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荣卿，股东浣石将其持有的 11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真，股东路金彪将其持有的 99.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真，股东宗健将其持有的 16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培荣。2005 年 12 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荣卿	885.40	44.27
2	黄培荣	375.20	18.76
3	杨真	348.60	17.43
4	郑国华	222.40	11.12
5	王永	168.40	8.42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6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人民币 3,500 万元。2006 年 4 月 14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50860012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6 年 4 月 27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本次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4）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05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50 万元。2007 年 2 月 5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51770070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本次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5）2007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12 日证监发行字【2007】40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2007 年 11 月 26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517702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止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691,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20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0,70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柯荣卿	20,142,850.00	33.18
2	黄培荣	8,535,800.00	14.06
3	杨真	7,930,650.00	13.07
4	郑国华	5,059,600.00	8.34
5	王永	3,831,100.00	6.31
6	社会公众股东	15,200,000.00	25.04
合 计		60,700,000.00	100.00

(6) 200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40万元。2009年5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363001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已于2009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92,974.00	59.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7,026.00	40.62
合计			100.00

4、公司的名称变更情况

2000年8月14日，公司名称依法由“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2日，公司依法更名为“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27日，公司依法更名为现名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03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D区第五层501-50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柯荣卿，注册资本为1214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8年8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制造、加工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设备制造、销售及租赁；改性沥青与路面技术设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沥青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高速公路配套设备研究、开发；建筑工

程机械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燃料油（闪点高于60℃，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1）经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有关公司成立的批准文件至今有效，未发生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近三年来未受重大行政处罚，未受刑事处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检验。

（3）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广州融捷和张长虹作为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和标的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1、广州融捷的主体资格

（1）广州融捷的历史沿革

① 广州融捷的设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资料，广州融捷系1995年4月18日由吕向阳、张长虹、吕守国、吕天寿、姜筱、张辉斌、吴经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5月10日出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师验字

(95)0337号)，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广州融捷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200.00	20.00
2	张长虹	200.00	20.00
3	吕守国	200.00	20.00
4	吕天寿	200.00	20.00
5	姜筱	100.00	10.00
6	张辉斌	50.00	5.00
7	吴经胜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 广州融捷的主要历次变更

A、1996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3月20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吕向阳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其余股东不增资。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28日出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穗天师验字(96)0169号），本次增资的所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已于1996年4月3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4200.00	84.00
2	张长虹	200.00	4.00
3	吕守国	200.00	4.00
4	吕天寿	200.00	4.00
5	姜筱	100.00	2.00

6	张辉斌	50.00	1.00
7	吴经胜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B、1999年变更公司名称

1999年8月18日，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融捷的名称由“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C、2002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2年4月22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向吕向阳、张长虹、张辉斌三位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吕向阳增加注册资本4,200万元，张长虹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张辉斌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根据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2]059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2年6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广州融捷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400.00	84.00
2	张长虹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吕天寿	200.00	2.00
5	姜筱	100.00	1.00
6	张辉斌	100.00	1.00
7	吴经胜	50.00	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D、200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7日，吕天寿与吕向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吕天寿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2%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吕向阳。同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600.00	86.00
2	张长虹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5	张辉斌	100.00	1.00
6	吴经胜	50.00	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E、200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8日，张长虹与孙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张长虹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9.5%的股权共9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勇。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4年11月24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600.00	86.00
2	孙勇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5	张辉斌	100.00	1.00
6	吴经胜	50.00	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F、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日，吴经胜与吕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经胜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0.5%的股权共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吕向阳。同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11月10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650.00	86.50
2	孙勇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5	张辉斌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G、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5日，张辉斌与吕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辉斌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1%的股权共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吕向阳。同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11月25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吕向阳	8750.00	87.50
2	孙勇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H、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孙勇与张长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孙勇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9.5%的股权共9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长虹。同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7月16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750.00	87.50
2	张长虹	950.00	9.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4	姜筱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I、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姜筱与张长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姜筱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1%的股权共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长虹。同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10月23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750.00	87.50
2	张长虹	1050.00	10.50
3	吕守国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J、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5日，吕守国与吕向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吕守国将其持有的广州融捷2%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吕向阳。同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11月5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向阳	8950.00	89.50
2	张长虹	1050.00	1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H、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5日，广州融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增加部分5,000万元由股东吕向阳出资4475万元，张长虹出资525万元。根据广州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证信验字[2011]010号），本次所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已于2011年5月10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融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吕向阳	13425.00	89.50
2	张长虹	1575.00	10.5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 广州融捷的基本情况

广州融捷现持有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055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演音大楼 B 座七楼，法定代表人为吕向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财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核查，广州融捷持有以下经营资质证书或文件：

①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055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106231224546 号”《税务登记证》。

③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粤地税字 440102231224546 号”《税务登记证》。

④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代码为“23122454-6”《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广州融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吕向阳持有广州融捷 89.5% 的股权，是广州融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吕向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现任广州融捷董事长、融达锂业董事并担

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广州融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广州融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受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经核查，广州融捷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融捷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融捷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融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张长虹的主体资格

（1）张长虹的基本情况

张长虹，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426011963****0265，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现任广州融捷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和投资总监、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长虹系吕向阳的配偶。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张长虹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张长虹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受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长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2年4月27日，广州融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融达锂业的全部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150万元,占融达锂业注册资本的43%)及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路翔股份;同意路翔股份以向广州融捷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受让股权;发行股票的数额、股票发行价格、交付时间等事项与路翔股份在正式合同中再行确定。

2、2012年5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2年6月29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6月29日,路翔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5、2012年10月18日，路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于2012年6月28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2年10月18日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标的资产及其定价、股份发行及限售、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过渡期损益、人员整合、各方的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解除或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及定价

标的资产为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43%股权和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6%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4,083.96万元，据此，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6,501.1404万元，其中，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43%股权评估值为23,256.1028万元，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6%股权评估值为3,245.0376万元。以此为依据，三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501.1404万元，其中，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256.1028万元，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45.0376万元。

2、股份发行

路翔股份以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方式向广州融捷、张长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54元/股。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15,108,973股，其中，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

3、股份限售

广州融捷、张长虹认购的股份，在下列所有期间内均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由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4、资产交割

为履行与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的手续(特别是有关产权过户、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方应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协议规定的原则

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变更或移交手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张长虹需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或实际交接手续。若标的资产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广州融捷、张长虹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广州融捷、张长虹应承担由此给路翔股份造成的损失；由于路翔股份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路翔股份应承担由此给广州融捷、张长虹造成的损失。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广州融捷、张长虹仍应以股东身份与路翔股份一起配合标的公司，维持标的公司的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申办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证照、批文。广州融捷、张长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做出损害标的公司及路翔股份利益的行为。

6、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全部归路翔股份所有，亏损则由广州融捷、张长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足给路翔股份。

7、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8、税费承担

三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的规章及规定各自承担。

9、不可抗力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1）路翔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可履行，经三方书面确认后协议终止；（2）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次交易仍未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经三方书面确认后协议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于2012年10月18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预测利润、利润差额的确定、补偿承诺、具体补偿方式、补偿责任的调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补偿期间为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2、盈利预测结果

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预测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6—12月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标的资产净利润	223.63	315.02	220.35	5012.80

3、利润差额的确定

路翔股份将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期（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各为一年，下同）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上述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承诺

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将按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5、具体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则路翔股份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当期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各自认购的股份总量；在逐期补偿的情况下，各期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路翔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广州融捷、张长虹当期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广州融捷、张长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路翔股份，路翔股份按规定回购后注销。若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议案，广州融捷、张长虹应在接到路翔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等同于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路翔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广州融捷、张长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广州融捷、张长虹持有股份数后的路翔股份股本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广州融捷、张长虹每期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若路翔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期限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路翔股份；若路翔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数应包括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数。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广州融捷、

张长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6、补偿责任的调整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融达锂业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而未能实现预测净利润数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延后履行广州融捷、张长虹的补偿责任。

7、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1）路翔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待约定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标的资产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和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

（一）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2150 万元出资额）和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300 万元出资额）依法履行了验资、股权转让登记等出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故此，广州融捷和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和标的公司所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广州融捷和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股权在工商档案中无质押或查封、冻结记录。

(三) 据广州融捷和张长虹的声明, 其持有的融达锂业股权为其合法财产, 并依法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相应股权上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利, 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广州融捷和张长虹所持有的融达锂业43%和6%股权, 权属清晰, 来源合法, 真实、合法、有效。广州融捷和张长虹拥有的上述股权未设定质押, 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广州融捷和张长虹行使股东权利未受任何限制。广州融捷和张长虹以所持股权用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

(一) 标的公司的法律地位

1、融达锂业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25”号《审计报告》, 截止至2012年5月31日, 融达锂业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2,345,440.38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2,345,440.38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融达锂业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083.96万元。

(1) 融达锂业的基本情况

融达锂业于2005年7月26日成立, 现持有由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300000005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在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居冈,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 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

融达锂业目前开展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是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的开采和销售。

经核查，融达锂业现持有以下的经营证照：

① 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300000005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康定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国税字 513321777912228 号”的《税务登记证》。

③ 四川省甘孜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地甘税字 513300777912228 号”的《税务登记证》。

④ 四川省甘孜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7791222-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⑤ 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甘)FM 安许证字(2010)001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锂辉石矿开采；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FM 安许证字(2010)733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⑦ 甘孜州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川环许字 V00033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⑧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5100002010125130103794 号”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开采矿种：锂矿；生产规模：24.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88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

⑨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51520110803044805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2) 融达锂业的沿革

① 设立

融达锂业系四川矿业和广州融捷于2005年7月26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2005年7月22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分所对融达锂业截止至2005年7月2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川圣源（2005）5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审验结果，融达锂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融达锂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矿业	500	14.29
2	广州融捷	3,000	85.71
合计		3,500	100

② 历次变更

A. 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6年3月8日，融达锂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广州融捷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股70%；四川矿业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矿权等无形资产1000万元，占股30%。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综合回收生产，加工和销售有经济技术利用价值的产物，销售自产产品。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孜分所对融达锂业截止至2006年3月2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川圣源验【2006】5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审验结果，融达锂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

融达锂业于2006年3月30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矿业	1,500	30
2	广州融捷	3,500	7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 200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

B. 2009 年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四川矿业将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30% 的股权转让给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将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21% 的股权转让给路翔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俊超。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翔股份	2,550	51
2	广州融捷	2,450	49
合 计		5,000	100

C. 2009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居冈。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D. 2010 年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广州融捷将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6%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长虹。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融达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翔股份	2,550	51
2	广州融捷	2,150	43
3	张长虹	300	6
合 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核查，融达锂业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达锂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融达锂业的下属子公司

融达锂业现有 1 个下属子公司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融达锂业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据甘孜州泸定县工商局 201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呷基卡锂电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住所在甘孜州泸定县泸定桥镇遵义路柏秧小区 4 单元 4-1，法定代表人为王俊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冶炼、销售、研发锂系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四川省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呷基卡锂电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川圣源验（2011）1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的审验结果，呷基卡锂电（筹）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呷基卡锂电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经核查，呷基卡锂电现持有下列经营证照：

(1) 甘孜州泸定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3220000029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四川省泸定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国税字 51332257276759X号”的《税务登记证》。

(3) 四川省泸定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川地税甘字 51332257276759X号”的《税务登记证》。

(4) 四川省甘孜质量技术监督局泸定分局核发的代码为“57276759-X”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泸定县有色金属冶炼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由于呷基卡锂电泸定锂盐厂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用地尚未落实，公司生产业务尚未正式开展，因此，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工商登记、劳动保障、税费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工商登记、劳动保障、税费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参加的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核查，呷基卡锂电 2011 年成立后已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检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呷基卡锂电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呷基卡锂电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融达锂业持有呷基卡锂电 100%股权已经进行了审验和工商登记，故此，融达锂业持有的呷基卡锂电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 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

1、矿业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一项采矿权和一项探矿权，具体如下：

(1) 采矿权

① 采矿权已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

融达锂业现持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证号为“C5100002010125130103794”的《采矿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采矿权人为融达锂业，矿山名称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开采矿种为锂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24.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88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开采深度为由 4470 米至 4405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② 融达锂业的采矿权系由其原股东四川矿业设立。

根据已取得的采矿权的相关证照、文件及说明，四川矿业参加该采矿权的招投标并中标后，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川国土资采矿权字[2004]第 002 号），合同约定，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将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 134 # 脉采矿权出让给四川矿业；出让的矿区面积 0.8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4470-4405 米，矿区范围由 4 个坐标圈闭；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 30 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98 万元，四川矿业需在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剩余 70% 价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月付清。

根据 2005 年 9 月 28 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采矿权价款总额 1,398 万元已全部缴清。

2004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四川矿业颁发了编号为“5100000410234”的《采矿许可证》。

③ 四川矿业以采矿权增资方式将采矿权转让给了融达锂业。

广州融捷、四川矿业于 2005 年 7 月 17 日签署《关于合作开发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达锂业，融达锂业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由广州融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四川矿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在融达锂业登记成立后，由四川矿业将采矿权变更到融

达锂业名下作为对融达锂业的增资，广州融捷则以货币（人民币 500 万元）对融达锂业进行增资。

经申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下达《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川国土资采转[2005]146 号），同意四川矿业将采矿权转让给融达锂业。2006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融达锂业核发了编号为“5100000620090”的《采矿许可证》。同时，融达锂业的增资也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至此，融达锂业依法获得了采矿权。

④ 采矿权证已通过最近三年年检。

融达锂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换发了证号为“C5100002010125130103794”的《采矿许可证》，并分别于 2011 年 4 月、2012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当年的采矿权年检。

⑤ 采矿权已缴交相关费用。

根据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甘孜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达锂业及时、足额缴交了采矿权出让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各项采矿权相关费用。

⑥ 矿区矿产资源储量已通过评审和备案。

2005 年 12 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四地质队编制《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伟晶岩矿床 134 脉保有资源储量分割报告》，2005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伟晶岩矿床 134 脉保有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05〕209 号），同意其所认定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为本次重组需要，一〇八地质队于 2012 年 4 月为融达锂业编写了《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86 号），同意其所认定的资源储量

通过评审。2012年9月11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09号），同意对相应矿产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⑦ 采矿权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A、项目审批

2004年6月2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开发甘孜州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04〕488号），审查认为合资开发甲基卡锂辉石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相关的法律、法规。2004年7月3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04〕469号），批复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相关事项。2006年5月23日，甘孜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呷基卡锂辉石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06〕291号），对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建设业主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另查，根据上述2004年7月3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复，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由四川矿业和迈科思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承担。后由于迈科思有限公司资金不到，致使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不能成立，项目建设不能按时进行。鉴此，四川矿业与广州融捷合资成立融达锂业，共同承担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建设。经向发改部门申请，甲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的建设业主由四川省集海锂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融达锂业。

B、环保审批

2011年9月28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向融达锂业颁发了证号为“川环许字V00033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8日。

2012年6月4日，甘孜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和康定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融达锂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

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 2009 年来，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C、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就锂辉石矿开采，融达锂业已获得甘孜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甘）FM 安许证字（2010）001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许可范围为锂辉石矿开采；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就采矿的尾矿库运行，融达锂业已获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FM 安许证字（2010）733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甘孜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证明融达锂业自 2009 年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⑧ 采矿权的评估事项

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作价依据问题，路翔股份委托了中和矿业权评估对融达锂业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评估。中和矿业权评估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陕同评报字[2012]第 085 号《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融达锂业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基准日（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284.7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⑨ 根据甘孜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融达锂业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5130103794 号）系合法取得，目前不存在质押、查封登记，亦未发现与他人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⑩ 经适当核查，过去三年，融达锂业不存在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也没有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⑪ 关于本次股权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路翔股份本次系受让融达锂业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融达锂业将作为路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采矿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受让方路翔股份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综上所述，就融达锂业的采矿权，本所律师认为：

① 采矿权的设立合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四条规定，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权限，采取批准申请、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1号）第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察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第二条等的规定，本采矿权的设立审批、发证属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许可的项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矿业参加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组织的采矿权招标并中标后，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融达锂业获得采矿权合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与他人合资经营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开采；第六条规定，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二是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是已按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等。《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因与他人合资、合作进行采矿而设立新企业的，可不受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限制；同时，根据相应证明文件，本

采矿权已缴纳了采矿权价款等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矿业将采矿权转让给融达锂业，并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融达锂业颁发采矿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③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融达锂业的采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④ 融达锂业现持有的由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 矿脉 4405 米标高以上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09 号）合法有效；为合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路翔股份已经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融达锂业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现处于有效期内。

⑤ 路翔股份本次系股权受让，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2）探矿权

① 探矿权已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向融达锂业颁发了证号为“T51520110803044805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探矿权人为融达锂业，勘查项目名称为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地理位置为四川省甘孜自治州康定县，图幅号为 H47E011022，勘查面积为 2.2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勘查单位为一〇八地质队。

② 该探矿项目为延深勘查。

根据已取得的探矿权的相关证照、文件及说明，融达锂业现拥有甲基卡锂辉石矿 134 号脉 4405 米标高以上的采矿权，融达锂业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在现有采矿权的基础上扩大矿区范围，将融达锂业已获采矿权的 4405 米标高以下锂辉石矿资源配置给融达锂业。但 4405 米标高以下的深部矿体资源不能满足申报采矿权的勘查程度要求。因此，延深勘查是对现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必备

条件。经融达锂业申请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融达锂业颁发了相应探矿权许可证。

③ 设立探矿权的项目审批。

2010年7月19日，甘孜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出具《甘孜州经济委员会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甘孜州技改备案〔2010〕04号），同意融达锂业新建排矸场、扩建采矿规模技改项目备案；项目建设年限为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文件有效期一年。2011年10月31日，甘孜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甘孜州经济委员会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甘孜州技改备案〔2011〕10号），同意融达锂业新建排矸场、扩建采矿规模、扩建尾矿库技改项目备案延期。

④ 根据甘孜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融达锂业的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520110803044805号）系合法取得，目前不存在质押、查封登记，亦未发现与他人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⑤ 探矿权设立后进行的各项工作：

A、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备案

2011年11月，一〇八地质队编制《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2011年12月13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216号），同意其所认定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2011年12月3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备字〔2011〕0175号），对相应矿产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为本次重组需要，一〇八地质队于2012年4月为融达锂业编写了《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2年7月24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

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87号），同意其所认定的资源储量通过评审。2012年9月1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10号），同意相应矿产资源储量予以备案。

B、缴交探矿权价款

2012年3月15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出具《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12〕G03号），评估确定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时点上的评估价值为9047.79万元。2012年5月28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川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16号），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年6月29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分期缴纳探矿权价款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12〕897号），同意按如下期限分期交纳探矿权价款9047.79万元：自收到探矿权登记收费交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5428.79万元；2013年12月30日前缴纳3619万元。同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融达锂业缴纳探矿权价款5428.79万元。

2012年7月25日，融达锂业缴纳了探矿权价款5428.79万元。

C、划定矿区范围

2012年5月2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融达锂业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12〕0019号），对融达锂业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作了相应批复。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综上所述，就融达锂业的探矿权，本所律师认为：

① 融达锂业探矿权的设立合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第一条中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2.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一条中规定，“扩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不能满足的，应申请探矿权”，“应申请探矿权的，第一类矿种的勘查空白区，按新立探矿权办理；其他勘查区，原则上按周边及深部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办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基于扩大矿区范围地质工作需要，申请现采矿权标高以下深部矿区的探矿权，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同意该延深勘探项目，向融达锂业颁发探矿权许可证，设立探矿权，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融达锂业的探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 融达锂业现持有的由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134矿脉4405米标高以下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09号）合法有效。

④ 融达锂业在许可的探矿权勘查区块范围内申请采矿权享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优先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2.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矿产资源法》第六条中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十六条规定，“在探矿权有效期和保留期内，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采矿权的权利，未经探矿权人的同意，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在该勘查作业区内受理他人的矿业权申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第二条中规定，“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符合规定的，应依法予以批准，切实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融达锂业在许可的探矿权勘查区块范围内申请采矿权，并最终实现扩大采矿权矿区范围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优先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塔公生活办公区土地使用权

2006年6月15日，融达锂业与康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塔公乡4,666.69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融达锂业，用途为办公、生活区，出让年限为30年，出让金为857,500元。

2010年5月17日，康定县人民政府向融达锂业颁发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发证日期	座落地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0)第163号	2010年5月17日	康定县塔公乡	4,666.69	出让	2036年6月14日

(2) 矿山生产区土地使用权

2010年10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定县呷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0〕706号），批复同意将康定县塔公乡16.9536公顷国有农用地（均为国有天然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农用地转用土地及国有建设用地0.7973公顷，未利用地1.2110公顷，合计18.9619公顷国有土地依法出让给融达锂业，作为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

2011年8月17日，融达锂业与康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3321-2111-G02），约定将宗地编号为K2011-G2、坐落于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总面积为189619.3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融达锂业，出让价款为827万元，出让年期为50年。

2012年6月19日,康定县人民政府向融达锂业颁发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地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49号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608.9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2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0号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107,401.5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3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1号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35,967.3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4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2号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39,785.5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5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康国用(2012)第353号	康定县塔公乡然弄村	5,344.90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合法履行土地出让手续,融达锂业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对其合法拥有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查封情况。

3、房产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塔公生活办公区房屋所有权

2012年6月18日,康定县人民政府向融达锂业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内容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塔公乡塔公村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200467号	730.66 348.06 69.78
2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塔公乡塔公村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200468号	20.22 618.46 618.4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塔公乡塔公村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200469号	1,003.2

(2) 矿山生产区房屋所有权

融达锂业现已申请办理矿山生产区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权属证书现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已取得塔公生活办公区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对其合法拥有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查封情况；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矿山生产区房屋所有权，由于相应房屋建设在融达锂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并由融达锂业投资建设并报建，因此，本律师认为，融达锂业申请办理矿山生产区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其它固定资产

除上述房产外，融达锂业的固定资产还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机器设备有塔公至选厂 35KV 变电站、GP11F 圆锥破碎机、球磨机（溢流型）、格子型球磨机、锅炉等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有轻型越野汽车（路霸）、北京吉普车、皮卡车、丰田牌汽车等办公及运输车辆，其他设备有电脑、复印机和家具等企业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5、商标

融达锂业现持有以下两项注册商标：

(1)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8494962”的注册商标，商标为“呷基卡”字样，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金属矿石；铍；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铌；钽（金属）；粉末状金属（截止）。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11年11

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8494933”的注册商标，商标为“甲基卡”字样，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金属矿石；铍；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铌；钽（金属）；粉末状金属（截止）。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具有合法权属凭证，融达锂业对上述商标合法拥有商标权，该商标权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对上述主要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2年6月25日，融达锂业（甲方）与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锂辉石精矿销售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销售甲基卡锂精矿；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锂辉石精矿结算以含Li₂O为6.0%的干基单价1950元/吨计算（该价格为出厂单价），2012年10月1日起，价格在前三个月进口澳矿海关数据评价价格基础上做一定的折让，每季度做一次价格确认；2012年7至9月，甲方向乙方供货6000吨，10至12月供货6000吨，2013年1月起，具体供货计划由当年按季度根据双方生产情况进行确定；交货地点为甲方塔公仓库，甲方塔公仓库至乙方指定仓库的运输与物流由乙方自行负责，也可委托甲方代办，代办运输的，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货款每月25日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月度供货计划，每月5号前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当期计划量货款，并传真发货确认函，货款到账后3日内，甲方开单发货；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其中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据双方实际情况重新修订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

间的销售协议。该协议还约定了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2、委托加工合同

2012年6月25日，融达锂业（甲方）与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加工单水氢氧化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交货地点为乙方产品库；包装由乙方提供；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甲方支付乙方的氢氧化锂加工费结算以17600元/吨计算，碳酸锂加工费结算以16600元/吨计算，2012年10月1日起，加工费每季度做一次确认；2012年甲方向乙方供应用于加工的锂辉石精矿不超过12000吨，乙方提供的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供货总量为1500吨，2013年以后锂精矿发货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委托加工费每月25日结算一次，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加工费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7%，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月度供货计划，每月30号前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期实际提货量加工费；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单后对指定的车辆发货，并签名盖章传真至甲方确认货已提走；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其中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据甲方矿山扩产和乙方生产能力提升额实际情况重新修订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委托加工协议。该协议还约定了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3、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1年9月8日，融达锂业与四川康定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康永住283号、康永住284号、康永住285号、康永住286号），约定四川康定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康定县炉城镇榆林区康定新天地（暂定名）4区6幢6层1号、2号、3号、4号房出售给融达锂业，房屋交付时间为2012年12月30日，4套房屋的价款合计为1,323,590.00元。融达锂业已付清房款，房屋未交付给融达锂业。

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的上述合同，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路翔股份和广州融捷、张长虹之间未涉及融达锂业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融达锂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未因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鉴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已对标的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之记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之环境保护

2005年1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4月8日以《关于对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5]111号）批复了该报告书。2007年12月，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出具《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2010年7月，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就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放射性专项评价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1月15日以《关于四川省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建设项目放射性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593号）批复了该报告书。2009年4月24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康定县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甘环发[2009]97号），批准融达锂业进行试生产。2010年6月30日，组织进行了甘孜州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0年7月1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2011年9月28日，甘孜州环境保护局向融达锂业颁的证号为“川环许字V00033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8日。

2012年6月4日，甘孜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和康定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融达锂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2009年来，未发生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现有的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要求，本次重组需由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融达锂业已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环保核查，环保核查现正在进行中。

（六）标的公司之税务

根据四川省康定县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融达锂业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迄今为止尚未发现涉税风险问题，未因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甘孜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融达锂业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收违法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现有的税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标的公司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适当核查，融达锂业（包括其控股公司在内）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土地管理、矿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路翔股份本次重组前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路翔股份年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翔股份 2010 年以来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前，路翔股份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A、路翔股份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西安路翔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路翔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路翔公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武汉路翔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盘锦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1	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B、路翔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柯荣卿	公司控制股东、董事长
2	黄培荣	公司股东、公司原监事
3	杨真	公司股东、公司原董事
4	郑国华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5	贺梅芝	柯荣卿的配偶
---	-----	--------

(2) 本次重组前，路翔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主要的关联交易：

① 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

A. 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关联人	反担保事由	反担保对象	反担保额度	期限
柯荣卿及其配偶	广州融捷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	广州融捷	最高授信敞口余额1500万元	2010-1-18至2013-1-8
柯荣卿及其配偶	广州融捷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广州融捷	1000万元	2010-10-13至2013-10-12

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反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B.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人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期限
柯荣卿及其配偶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光大银行广州恒福支行	最高额度1亿元	2010-1-20至2013-1-19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最高额度5000万元	2010-1-18至2013-1-8
柯荣卿	广东发展银行荔湾广场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荔湾广场支行	最高额度6000万元	2010-10-12至2011-10-11
柯荣卿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大沥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最高额度6000万元	2010-9-21至2013-9-21
柯荣卿及其配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最高额度6000万元	2010-3-23至2013-3-22

柯荣卿及其配偶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最高额度5000万元	2010-6-25至2011-6-24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额度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最高额度8000万元	2010-6-28至2013-6-8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最高额度5000万元	2010-11-18至2013-10-17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最高额度1.2亿元	2010-10-11至2013-9-9
柯荣卿及其配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最高额度6000万元	2010-9-21至2013-9-21

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② 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

A. 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关联人	反担保事由	反担保对象	反担保额度	签订日期
柯荣卿及其配偶	广州融捷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广州融捷	999万元	2011. 10. 31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自贷款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反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B.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人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签订日期
柯荣卿	广发银行广州荔湾广场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广发银行广州荔湾广场支行	4000万元	2011. 01. 07

柯荣卿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1000万元	2011.03.17
柯荣卿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1000万元	2011.03.23
柯荣卿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00万元	2011.04.28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5000万元	2011.04.25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2500万	2011.05.04
柯荣卿及其配偶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万元	2011.05.06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5000万元	2011.05.17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1060万元	2011.06.24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4000万元	2011.07.05
柯荣卿及其配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950万元	2011.10.14
柯荣卿及其配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50万元	2011.10.17
柯荣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999万元	2011.10.31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2500万	2011.11.02
柯荣卿	广发银行广州荔湾广场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广发银行广州荔湾广场支行	1000万元	2011.12.21

上述所有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内。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C.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签订日期
为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亿元	2011.08.01
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融达锂业	3500万元	2011.11.10

上述所有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自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内。公司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D. 股东为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

201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合计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7,400.00万元，公司已偿还3,900.00万元，期末公司应付柯荣卿3,500.0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未向柯荣卿先生支付利息。

③ 2012年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A.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人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签订日期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2500万元	2012.04.19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2500万元	2012.04.12
柯荣卿及其配偶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4950万元	2012.05.07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5000万元	2012.05.23
柯荣卿	广发银行广州荔湾广场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广发银行广州荔湾广场	4000万元	2012.01.06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500万元	2012.03.29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500万元	2012.04.17

关联人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签订日期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1000万元	2012. 05. 17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4000万元	2012. 05. 03
柯荣卿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向公司提供远期信用证押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22, 746, 167. 41元	2012. 05. 09

上述所有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内。上述股东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B. 股东为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合计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余额3,500.00万元，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已偿还1,000.00万元，期末公司应付柯荣卿2,500.00万元。

C. 股东委托贷款

2012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委托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吕向阳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张长虹	吕向阳的配偶

3	广州融捷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4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吕向阳间接控制的法人
5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吕向阳间接控制的法人
6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吕向阳间接控制的法人
7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吕向阳间接控制的法人
8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吕向阳间接控制的法人
9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吕向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0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向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1	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吕向阳间接控制的法人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吕向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3	惠景国际有限公司	吕向阳控制的法人
14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吕向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2年5月31日，广州融捷向融达锂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5,562,198.98元。另，张长虹于2012年7月20日向融达锂业提供5,000万元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融捷和张长虹成为路翔股份的关联方。因此，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再对上述两笔款项进行处理，应根据《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办理。除此外，本次交易不必然导致路翔股份与新增关联方之间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4、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路翔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广州融捷、吕向阳和张长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

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融捷、吕向阳和张长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果该等承诺得到有效履行，能够有效地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经营

根据各关联方的陈述、章程、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经营如下：

① 吕向阳：通过设立广州融捷，并通过控制或在以下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 张长虹：通过参股广州融捷、融达锂业、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等从事经营活动。

③ 广州融捷：项目投资管理，财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④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

⑤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企业融资项目提供策划、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不含金融服务），财务管理顾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管理。（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⑥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⑦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粤8800260号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

⑧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

⑨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开发新型电池材料、电子产品、仪器、生产电池材料；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⑩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持资证经营）、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⑪ 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金属材料、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⑬ 惠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技术咨询。

⑭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室内照明节能灯、工矿节能灯、高效钠灯、LED混光节能路灯、HID高压气体放电灯、LED照明、太阳能风能照明系列照明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的服务；照明、空调、机电建筑节能环保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控制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照明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产品和大楼机电产品及数字安防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销售；比亚迪e6纯电动出租车和K9纯电动大巴的销售；太阳能充电系统、储能电站和公共交通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吕向阳、张长虹、广州融捷、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惠景国际有限公司、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广州融捷、吕向阳和张长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止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融达锂业外，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 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业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

(3) 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融捷、吕向阳和张长虹已作出相关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发行人与广州融捷、张长虹及其关联人之间将能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路翔股份及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路翔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路翔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本次重组各方的相关书面承诺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路翔股份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审批、分次发行，同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

2、路翔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融达锂业所从事的锂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及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前，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90,687,906股，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翔股份总股本将从121,400,000股增至142,103,469股。即使公司现有非社会公众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变，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仍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翔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由具有从业资格的中和矿业权评估、中和资产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经路翔股份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

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广州融捷和张长虹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公司对其纳入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合法拥有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对其拟出售的融达锂业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被查封或冻结；路翔股份和广州融捷、张长虹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股东间的内部转让，股权过户不受他人影响；融达锂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在增强公司对融达锂业控制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即改性沥青业务及锂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资产也非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据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性。公司业务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与其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已获得承诺；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界限不清或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使用银行账户；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未对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作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不合理安排。另外，广州融捷、吕向阳和张长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不影响路翔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路翔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和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翔股份将按照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有效运作，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保持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据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在增强公司对融达锂业控制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即改性沥青业务及锂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翔股份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将得到增强；广州融捷、吕向阳和张长虹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应承诺。据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中珠江为路翔股份2011年度及2012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融达锂业49%股权，广州融捷

和张长虹对上述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被查封或冻结，路翔股份和广州融捷、张长虹能够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路翔股份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路翔股份本次购买广州融捷和张长虹所持融达锂业股权，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对象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柯荣卿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路翔股份拟向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合计发行15,108,973股股票，该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包括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为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54元/股。本次向广州融捷、张长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54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方案和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路翔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翔股份股份总数变更为142,103,469股，广州融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合计持有路翔股份15,108,973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10.63%。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重组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2人；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方式，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对于采用询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有关重组项目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各不超过10名。路翔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均不超过10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54元/股；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79元/股。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重组方案和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

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据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前及本次发行股份后，路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荣卿，故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

（5）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正中珠江对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6690016号《审计报告》，对2012年1月至5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15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路翔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12年4月28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5月8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2年5月15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已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单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4、2012年6月1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2年7月2日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5、2012年6月30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2年6月30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内容。

7、2012年6月30日，路翔股份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8、2012年6月30日，路翔股份发布《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关于本次重组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公告外，路翔股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深交所要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翔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路翔股份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此外，路翔股份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路翔股份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其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791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3131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路翔股份聘请正中珠江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12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1206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路翔股份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805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20179”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100027013”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路翔股份聘请中和矿业权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矿业权资产评估机构。中和矿业权评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2746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矿权评资[2001]002”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四）法律顾问

路翔股份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12011104922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路翔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张长虹、路翔股份、广州融捷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5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加祥（广州融捷副总裁）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买卖数量（股）
2011/12/26	2,000
2011/12/27	1,000
2011/12/30	-1,000
2012/01/09	-2,000

吕婧欣（吕向阳及张长虹女儿）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买卖数量（股）
2011/12/26	18,000
2012/02/28	-5,000
2012/03/02	-8,000
2012/03/09	-5,000

自查期间，柯荣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国华（公司股东、董事）曾卖出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股）	变动方式
柯荣卿	2011/12/12	-3,000,000	大宗交易
	2011/12/05	-2,000,000	
郑国华	2011/12/07	-1,600,000	大宗交易

	2011/11/30	-26,856	竞价交易
	2011/11/28	-8,100	
	2011/11/25	-48,200	
	2011/11/24	-27,000	
	2011/11/23	-40,000	

基于对公司现金流和战略发展的考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对柯荣卿和郑国华的减持行为引起的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及柯荣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本次路翔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对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

张加祥已出具《关于买卖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一、前述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和对路翔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二、本人事先并未获知路翔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

吕婧欣已出具《关于买卖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一、前述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和对路翔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二、本人事先并未获知路翔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张加祥及吕婧欣的声明，上述张加祥及吕婧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依据个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作出，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柯荣卿及郑国华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属正常减持行为，并已对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翔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韩宇烈 _____

负责人：欧阳锋 _____

陈晓玲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